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8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5.00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17.94
七、其他收入	7	3,040.7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8.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30.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43.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710.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353.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828.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1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14,074.7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7,046.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4,363.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392.12
总计	28	18,438.59	总计	56	18,43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決算表

部门：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事业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4, 074. 74	11, 034. 01						3, 040. 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70	3. 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70	3. 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70	3.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 88	58. 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 99	56. 9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 36	17. 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 32	4. 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 31	35. 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9	1. 8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9	1. 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 46	30. 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 46	30. 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 49	10. 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 79	6. 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 18	13. 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 18	43. 18						
21103			污染防治	43. 18	43. 18						
2110302			水体	43. 18	43. 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 349. 81	9, 599. 08						2, 750. 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2. 57	322. 57						
2120101			行政运行	322. 57	322. 5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 22	53. 2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 22	53. 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 419. 17	8, 419. 17						1, 000. 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 050. 02	2, 050. 02						1, 000. 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 369. 15	6, 369. 1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839. 33	103. 60						1, 735. 7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839. 33	103. 60						1, 735. 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 00	145.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 00	145. 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0. 52	555. 52						15. 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0. 52	555. 52						15. 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3. 40	63. 40						290. 00
21305			扶贫	353. 40	63. 40						290. 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53. 40	63. 40						29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235. 31	1, 235. 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 203. 38	1, 203. 3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96. 00	496. 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07. 38	707.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 93	31. 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 93	31. 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部门：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46.47	451.73	16,594.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	3.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	3.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	3.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94		17.9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94		17.9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94		17.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8	5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9	56.9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6	17.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	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1	35.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6	3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6	3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	6.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8	13.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18		43.18			
21103				污染防治	43.18		43.18			
2110302				水体	43.18		43.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10.59	326.76	12,383.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8.57	326.76	1.81			
2120101				行政运行	326.76	326.7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		1.8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22		53.2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22		53.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702.63		9,702.6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759.76		2,759.7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42.87		6,942.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70.65		2,070.6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70.65		2,070.6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5.52		555.52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5.52		555.52			
213				农林水支出	353.40		353.40			
21305				扶贫	353.40		353.4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53.40		35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8.32	31.93	3,796.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96.39		3,796.3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624.23		2,624.2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72.16		572.1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00		6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3	3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3	3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8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70	3.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5.0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17.94	17.9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8.88	58.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0.46	30.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43.18	43.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9,000.62	9,000.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63.40	63.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801.09	3,801.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1,034.01	本年支出合计	54	13,019.25	13,019.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3,223.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238.53	1,093.53	14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3,223.78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14,257.78	总计	58	14,257.78	14,112.78	1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223.78	4.26	3,219.51	10,889.01	447.54	10,441.47	13,019.25	451.72	12,567.53	1,093.53	0.07	1,093.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	3.70		3.70	3.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	3.70		3.70	3.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	3.70		3.70	3.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0		20.70				17.94		17.94	2.76		2.7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70		20.70				17.94		17.94	2.76		2.7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70		20.70				17.94		17.94	2.76		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7	58.87		58.87	58.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8	56.98		56.98	56.9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6	17.36		17.36	17.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	4.32		4.32	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1	35.31		35.31	35.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1.89	1.8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	1.89		1.89	1.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6	30.46		30.46	3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6	30.46		30.46	3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10.49	10.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	6.79		6.79	6.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8	13.18		13.18	13.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18		43.18	43.18		43.18			
21103			污染防治				43.18		43.18	43.18		43.18			
2110302			水体				43.18		43.18	43.18		43.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8	4.26	1.81	9,454.09	322.58	9,131.51	9,000.62	326.76	8,673.85	459.55	0.07	459.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8	4.26	1.81	322.58	322.58		328.58	326.76	1.81	0.07	0.07	
2120101			行政运行	4.26	4.26		322.58	322.58		326.76	326.76		0.07	0.0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		1.81				1.81		1.8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22		53.22	53.22		53.2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22		53.22	53.22		53.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419.17		8,419.17	8,059.70		8,059.70	359.47		359.4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50.02		2,050.02	1,759.76		1,759.76	290.26		290.2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69.15		6,369.15	6,299.94		6,299.94	69.21		69.2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3.60		103.60	3.60		3.60	100.00		1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3.60		103.60	3.60		3.60	100.00		1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5.52		555.52	555.52		555.52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5.52		555.52	555.52		555.52			
213			农林水支出				63.40		63.40	63.40		63.40			
21305			扶贫				63.40		63.40	63.40		63.4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3.40		63.40	63.40		6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7.00		3,197.00	1,235.31	31.93	1,203.38	3,801.09	31.93	3,769.16	631.22		631.2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97.00		3,197.00	1,203.38		1,203.38	3,769.16		3,769.16	631.22		631.2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97.00		2,597.00	496.00		496.00	2,597.00		2,597.00	496.00		49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07.38		707.38	572.16		572.16	135.22		135.2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3	31.93		31.93	3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3	31.93		31.93	3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5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01	基本工资	96.83	30201	办公费	3.81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02	津贴补贴	80.75	30202	印刷费	0.19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02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03	奖金	46.28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76.38	30205	水费	0.53	30906	大型修缮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1	30206	电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6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8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30211	差旅费	1.8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9906	赠与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4	30215	会议费	0.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7.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305	生活补助	16.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7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2.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23.88	公用经费合计								2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 和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次													
			合计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0.42
1.因公出国（境）费	3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公务接待费	7	2.00	0.42
（1）国内接待费	8	—	0.42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4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27.85
（一）行政单位	23	—	27.8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备注	25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 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5、2016年省级示范村贷款利息						
主管部门：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26.90	26.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26.9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示范村的建设以两污治理，改造或新建厕所和村庄道路硬化为重点，切实加强农村人居环境			完成100%。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7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269020.22	=	269020.22	元	269020.22	30	3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269020.22	=	269020.22	元	269020.22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2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27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30	27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492.98	492.9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492.98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为了切实解决全区918户建档立卡户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完成C级修缮加固192户,D级加固改造247户,D级拆除自建、无力建房户479户,切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改造任务,解决建档立卡户的安居问题			完成2019年4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672户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5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672	=	672	户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672	=	672	户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25	
群众满意度	>=	85	%	完成	30	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2019年4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672户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完成2019年4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672户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兑付补助资金492.98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区住建局组织各乡镇完成2019年4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672户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农村危房工程建设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危房认定
		2. 组织实施	组织各乡镇对C级危房进行修缮加固，D级危房加固后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拆除重建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已按照资金兑付时限完成资金兑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更好的掌握农危改补助资金的兑付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完善政策措施，及时安排部署。2. 强化技术培训指导，组织专家组到各乡镇（街道）指导、开展危房等级认定和修缮加固方案制定工作。3. 统筹各级补助资金，加大资金支持政策。4. 严格执行拆除重建户面积控制政策。5.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主城区雨污分流、宝凤路延长线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79	10.00	21.58	2.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宝凤路延长线前期工作并启动项目建设。			完成宝凤路延长线前期工作并启动项目建设,完成支路即宝凤路(复烤厂门口—绞龙沟段)建设通车使用;完成主路(湖滨路—绞龙沟段)施工及(绞龙沟—大庄路段)征地工作。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8.16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6	
产出指标					30	25	
数量指标					30	25	
完成宝凤路延长线前期工作并启动项目建设	=	50	万元	完成宝凤路延长线前期工作并启动项目建设	30	25	
效益指标					30	26	
社会效益指标					30	26	
完成宝凤路延长线前期工作并启动项目建设	=	50	万元	完成宝凤路延长线前期工作并启动项目建设	30	26	
满意度指标					30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25	
人民群众	>=	90	%	90	30	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宝凤路延长线（湖滨路一大庄路段）道路总长353.208m，规划红线宽度36m，建设配套的绿化工程1022.24㎡，用地面积约1.362559公顷（含一条道路，2个箱涵）。项目包括道路、给排水、路灯照明、道路绿化、电力沟、给水、通信及电力等工程建设内容。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完成宝凤路延长线前期工作并启动项目建设。
	(三) 项目支出情况		用于支付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0.79万元，其中包括：测绘及放线费1.827万元、工程勘察设计审查费0.3344万元、施工图设计审查费2.2315万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3万元、1#箱涵沉降观测费用0.45万元、蛟龙沟段路面弯沉检测费0.25万元、监理费1.296万元、招标代理费0.4万元、工程结算审核费0.5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完成宝凤路延长线前期工作并启动项目建设，完成支路即宝凤路（复烤厂门口—蛟龙沟段）建设通车使用；完成主路（湖滨路—蛟龙沟段）施工及（蛟龙沟一大庄路段）征地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宝凤路延长线（湖滨路一大庄路段）道路工程建设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地质勘察，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前期工作。
		2. 组织实施	项目于2019年5月31日组织进场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完成宝凤路延长线前期工作并启动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宝凤路延长线（湖滨路一大庄路段）道路项目资金缺口，建议增加资金补助。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全面统筹项目经费使用，有计划支付项目工程费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在项目建设前期阶段积极申请项目前期经费，有序开展可研、环评、地勘、设计等工作。2. 在项目施工阶段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现场工程实施情况按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3. 待工程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严格把控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期退还。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美丽县城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照“美丽县城”实施方案计划,推进具体项目的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部分项目开工建设。			完成美丽县城实施方案编制及老旧小区可研、初设编制。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6.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6	
产出指标					30	25	
数量指标					30	25	
兑付资金	=	35	万元	35	30	25	资金于2020年1月已兑付
效益指标					30	25	
社会效益指标					30	25	
兑付资金	=	35	万元	35	30	25	资金于2020年1月已兑付
满意度指标					30	2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26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30	26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5.00	48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时完成2019年保障性安居工程			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的2019年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8	
产出指标					30	25	
数量指标					30	25	
下达资金	=	485	万元	485	30	25	
效益指标					30	27	
社会效益指标					30	27	
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	90	%	90	30	27	
满意度指标					30	2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26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30	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完成大街街道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 500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19年完成大街街道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 500户
	（三）项目支出情况		未支出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文件执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自评指标体系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程建设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019年大街街道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 500户前期工作
		2. 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文件执行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资金使用效率偏低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多沟通协调，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更好的掌握棚户区改造资金的兑付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 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 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城乡人居环境市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乡镇镇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100%，镇区水冲公厕覆盖率100%，城乡人居环境有效改善。			乡镇镇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100%，镇区水冲公厕覆盖率100%，建成雄关乡污水处理设施，改建镇区公厕27座。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8	
产出指标					30	26	
数量指标					30	26	
兑付资金	=	100	万元	100	30	26	
效益指标					30	27	
社会效益指标					30	27	
兑付资金	=	100	万元	100	30	27	
满意度指标					30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25	
人民群众	>=	90	%	90	30	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综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乡镇镇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100%，镇区水冲公厕覆盖率100%，城乡人居环境有效改善。
	（三）项目支出情况		暂未支出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市级考核排名第一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评价是否完成指标任务
	（二）自评指标体系		镇区垃圾、污水、公厕覆盖率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核对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2. 组织实施	核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各项指标任务已完成，综合评价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还未划拨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用于兑付各乡镇奖补资金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五四三二一”工作方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城市旱厕建设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三座城市旱厕消除，省级补助标准10万元/座。为了改善城市居民人居环境，打造干净整洁的环境卫生，持续改善全区人民的生活条件，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完成城市旱厕消除3座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1.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1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	3	座（处）	3	30	30	
效益指标					30	26	
社会效益指标					30	26	
资金下达指标	=	30	万元	30	30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程度	=	80	%	80	30	25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来源调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1.36	311.36	311.3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1.36	311.36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项目占地253.27亩，涉及拆迁户1660户，拆迁并货币安置总面积15.32万平方米。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所在地群众的住房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完成棚户区改造1527户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4.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4	
产出指标					30	25	
数量指标					30	25	
调整资金来源	=	311.36	万元	311.36	30	25	
效益指标					30	25	
社会效益指标					30	25	
支出指标	=	311.36	万元	311.36	30	25	
满意度指标					30	2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24	
人民群众	≥	80	%	80	30	2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253.27亩，涉及拆迁户1660户，拆迁并货币安置总面积15.32万平方米，计划投资8.3亿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项目占地253.27亩，涉及拆迁户1660户，拆迁并货币安置总面积15.32万平方米，计划投资8.3亿元。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已支出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文件执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文件执行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文件执行
		2. 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文件执行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多沟通协调，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棚户区改造项目			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的2019年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6.00	自评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6	
产出指标					30	25	
数量指标					30	25	
下达资金	=	11	万元	11	30	25	
效益指标					30	25	
社会效益指标					30	25	
资金下达率	=	11	万元	11	30	25	
满意度指标					30	2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26	
群众满意度	>=	80	%	80	30	26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5.00	585.00	572.16	10.00	97.81	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时完成2019年农村危房发行改造任务			完成2019年4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672户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8.78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9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672	=	672	人(户)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24	
社会效益指标					30	24	
改善贫困人口住房条件	=	改善贫困人口住房条件	人	改善贫困人口住房条件	30	2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群众满意度90%以上	30	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完成2019年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585万元资金兑付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下达的585万中央资金已支出完成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已实施2019年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并完成585万元资金兑付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农村危房工程建设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危房认定
		2. 组织实施	组织各乡镇对C级危房进行修缮加固， D级危房加固后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拆除重建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已按照兑付时限完成资金兑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更好的掌握农危改补助资金的兑付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完善政策措施，及时安排部署。2. 强化技术培训指导，组织专家组到各乡镇（街道）指导、开展危房等级认定和修缮加固方案制定工作 。3. 统筹各级补助资金，加大资金支持政策。4. 严格执行拆除重建户面积控制政策。5.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 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 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地震灾后民房重建贴息专项贷款风险补偿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地震恢复重建1332户民房建设			竣工率达到58%（因疫情影响及部分建房户地基为落实）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6.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6	
产出指标					30	25	
数量指标					30	25	
民房改造开工率	=	1	%	0.85	30	25	
效益指标					30	25	
经济效益指标					30	25	
资金下达率	=	400	万元	400	30	25	
满意度指标					30	2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26	
群众满意度	>=	0.9	%	90	30	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地震恢复重建1332户民房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完成地震恢复重建1332户民房建设
	（三）项目支出情况		资金拨入江川区住建局农村信用社开设专户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民房建设开工率85%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
	（二）自评指标体系		开工率100%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摸底调查受灾范围，确定民房补助对象
		2. 组织实施	启动民房建设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至目前1332户民房建设共开工1138户，综合评价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问题：民房建设补助资金未下拨。建议：按照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通海“8_13、8_14”地震灾后民房及村庄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江政办发〔2018〕53号）及时划拨补助资金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用于民房建设补助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38	122.3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及时兑付贴息资金。			待市级配套贴息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兑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8	
产出指标					30	25	
数量指标					30	25	
及时兑付	=	122.38	万元	待市级配套贴息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兑付	30	25	市级配套贴息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兑付
效益指标					30	28	
社会效益指标					30	28	
推进农危改进程	=	100	%	待市级配套贴息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兑付	30	28	市级配套贴息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兑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群众满意度90%以上	30	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优惠贷款贴息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优惠贷款贴息兑付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待市级配套贴息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兑付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待市级配套贴息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兑付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危房认定
		2. 组织实施	组织各乡镇对C级危房进行修缮加固，D级危房加固后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拆除重建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待市级配套贴息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兑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更好的掌握农危改补助资金的兑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完善政策措施，及时安排部署。2. 强化技术培训指导，组织专家组到各乡镇（街道）指导、开展危房等级认定和修缮加固方案制定工作。3. 统筹各级补助资金，加大资金支持政策。4. 严格执行拆除重建户面积控制政策。5.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四类重点对象农危改市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用于2019年脱贫攻坚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2019年脱贫攻坚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6.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6	
产出指标					30	25	
质量指标					30	25	
兑付资金	=	110	万元	已兑付完成	30	25	
效益指标					30	25	
社会效益指标					30	25	
兑付资金	=	110	万元	已兑付完成	30	25	
满意度指标					30	2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26	
群众满意度指标	>=	90	%	90	30	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2019年脱贫攻坚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完成2019年脱贫攻坚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下达的110万元市级资金已支出完成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已实施2019年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并完成110万元资金兑付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自评指标体系		农村危房工程建设
	（三） 自评组 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危房认定
		2. 组织实施	组织各乡镇对C级危房进行修缮加固，D级危房加固后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拆除重建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已实施2019年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并完成110万元资金兑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更好的掌握农危改补助资金的兑付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完善政策措施，及时安排部署。2. 强化技术培训指导，组织专家组到各乡镇（街道）指导、开展危房等级认定和修缮加固方案制定工作。3. 统筹各级补助资金，加大资金支持政策。4. 严格执行拆除重建户面积控制政策。5.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规定并组织实施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制度改革；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管理全区城市供水、排水市政设施等工作。下设玉溪市江川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玉溪市江川区给排水有限公司（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三个下属单位。纳入年终决算的单位有三个，其中：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溪市江川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及玉溪市江川区房地产管理所。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财债[2016]25号）要求，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80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一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80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19年度收入合计14465.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84.77万元，占总收入的78.71%；其他收入3080.34元，占总收入的21.29%。支出合计17422.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3366.54万元，占总支出的76.72%；其他支出4056.42万元，占总支出的23.28%。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权责结合”的预算管理体制。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自评指标体系		各项工程建设
	自评组织	1. 前期准备	核对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2. 组织实施	核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各项指标任务已完成，综合评价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因年初预算资金时基本没有预算项目资金，所以2019年收入支出与年初数比较时，数据相差较大。项目经费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下一年将加大项目资金管理力度，加强项目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及时兑付到位资金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严格遵守相关财经纪律贯彻落实各级对住房和城乡建设财务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按照现行财政支付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会计制度的要求，规范本单位财务核算行为；制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本单位行政经费、事业经费、专项经费的使用，指导本部门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组织编制本单位财务决算报告，分析评价部门财务收支计划完成及资产变动情况；管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局机关日常开支财务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财务收支检查和审计工作。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及时兑付项目到位资金				2019年大街街道棚户区改造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户数 3402户，共完成资金兑付户数 2844户，兑付资金11.188亿元；江城片区棚户区改造完成签约户数 1527户，余30户未签约，签约率95.44%，完成资金兑付户数1379户，兑付资金5.25亿元；被征收房屋完成交验房屋788宗，拆除房屋560宗； 完成新建商品房成交备案面积 7.67万平方米，成交金额3.47亿元；推进新建房地产项目建设，2019年新建房地产项目共有9个；及时兑付到位的项目资金。				
得分					90.00	76.00			
自评等级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30.00	25.00		
数量指标						30.00	25.00		
兑付资金		>=	90	%	90	30.00	25.00	严格执行下达的资金文件	严格执行下达的资金文件
效益指标						30.00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30.00	25.00		
兑付资金		>=	90	%	90	30.00	25.00	严格执行下达的资金文件	严格执行下达的资金文件
满意度指标						30.00	26.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00	26.00		
人民群众		>=	90	%	90	30.00	26.00	严格执行下达的资金文件	严格执行下达的资金文件